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27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309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国庆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丹梓大道 3179 号
新南天工业园 3 栋 201

经查，职工陈叶红（身份证号码：*****786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叶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145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陈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30969

身 份 证 号 码 : *****786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11月至2020年11月	0.60	2020年11月至2020年11月为4318元	5%	129.54元	0.00元	129.54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13/21.75=0.6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1.00	2020年11月至2020年11月为4318元	5%	215.90元	0.00元	215.90元	216元	216元	432元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20年11月至2020年11月为4318元	5%	215.90元	110.00元	105.90元	635元	635元	127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为5352元	5%	267.60元	110.00元	157.60元	1891元	1891元	378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60元	5%	263.00元	110.00元	153.00元	1836元	1836元	367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49元	5%	322.45元	118.00元	204.45元	2453元	2453元	490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70元	5%	333.50元	118.00元	215.50元	2586元	2586元	517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80元	5%	344.00元	118.00元	226.00元	678元	678元	1356元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80元	5%	344.00元	0.00元	344.00元	1032元	1032元	2064元	
总合计							11457元	11457元	229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27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309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国庆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丹梓大道 3179 号
新南天工业园 3 栋 201

经查，职工余建新（身份证号码：*****00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余建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621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30969

职 工 姓 名 : 余建新
身 份 证 号 码 : *****00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 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 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 分小计	单位、个人 欠缴住房公 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 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 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2011年01月至 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 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 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 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 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4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 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750元	750元	1500元	2014年5月-6月已 足交缴存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为2676元	5%	133.80元	100.00元	33.80元	406元	406元	812元	2015年7月-2016 年6月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 12月为7215元	5%	360.75元	101.50元	259.25元	3111元	3111元	6222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1月	7.00	2016年1月至2016年 12月为3292元	5%	164.60元	101.50元	63.10元	442元	442元	884元	
2018年02月至 2018年06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 12月为3292元	5%	164.60元	125.00元	39.60元	198元	198元	396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 12月为3870元	5%	193.50元	125.00元	68.50元	822元	822元	1644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 12月为20264元	5%	1013.20元	125.00元	888.20元	10658元	10658元	2131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30969

职工姓名：余建新
身份证号码：*****00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3293元	5%	664.65元	125.00元	539.65元	6476元	6476元	1295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367元	5%	418.35元	125.00元	293.35元	3520元	3520元	704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81元	5%	394.05元	125.00元	269.05元	3229元	3229元	64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080元	5%	304.00元	125.00元	179.00元	2148元	2148元	42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154元	5%	257.70元	125.00元	132.70元	1592元	1592元	318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993元	5%	249.65元	125.00元	124.65元	374元	374元	748元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993元	5%	249.65元	0.00元	249.65元	749元	749元	1498元	
总合计							36218元	36218元	724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